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關連交易  
提供擔保**

於2012年6月22日，中飛顯慶（作為買方）與Airbusac（作為賣方）就買賣一架飛機訂立買賣協議。為擔保中飛顯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於2012年7月10日，光大銀行天津分行向Airbusac 發出該擔保。該擔保其後以日期為2013年7月2日的擔保修訂所重續，以致該擔保的到期日由2013年7月2日修訂至2014年7月1日。該擔保其後進一步以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擔保修訂所進一步重續，以致該擔保的到期日由2014年7月1日進一步修訂至2015年6月26日。

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後，光大股份公司成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有限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有限公司約49.74%股權。光大有限公司則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6%股權。因此，光大股份公司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其後如重續該擔保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該擔保到期後，按中飛顯慶的要求，於2015年6月26日，光大銀行天津分行以Airbusac為受益人發出2015年擔保，期限由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4日。

由於2015年擔保的各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出0.1%但低於5%，2015年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背景

於2012年6月22日，中飛顯慶（作為買方）與Airbusac（作為賣方）就買賣一架飛機訂立買賣協議。為擔保中飛顯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於2012年7月10日，光大銀行天津分行向Airbusac發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該擔保」）。該擔保其後以日期為2013年7月2日的擔保修訂所重續，以致該擔保的到期日由2013年7月2日修訂至2014年7月1日。該擔保其後進一步以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擔保修訂所進一步重續，以致該擔保的到期日進一步由2014年7月1日修訂至2015年6月26日。

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後，光大股份公司成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有限公司の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有限公司約49.74%股權。光大有限公司則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6%股權。因此，光大股份公司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其後如重續該擔保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 II. 2015年擔保

該擔保到期後，按中飛顯慶的要求，於2015年6月26日，光大銀行天津分行以Airbusac為受益人發出2015年擔保，期限由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4日。2015年擔保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日期:</i>	2015年6月26日
<i>訂約方:</i>	(i) 中飛顯慶，作為申請人； (ii) 光大銀行天津分行，作為擔保人；及 (iii) Airbusac，作為受益人
<i>年期:</i>	該擔保由2015年6月26日至2016年6月24日
<i>擔保責任:</i>	中飛顯慶根據買賣協議向Airbusac 應付的購買價以及任何及全部費用、成本及任何性質的賠償，惟擔保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0美元，其金額乃根據日期為2012年7月10日的擔保釐定。
<i>抵押品:</i>	本集團在光大銀行存置為數1,000,000美元的存款，作為向光大銀行抵押的抵押品。此金額以人民幣支付。

手續費： 中飛顯慶向光大銀行天津分行應付60,000美元的手續費。  
此金額於2015年擔保的發出日期以人民幣支付。

### III. 訂立2015年擔保的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由於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瞭解，因而正好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而鑒於光大銀行往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預期根據2015年擔保予以重續該擔保對本集團而言將具成本效益、適宜及有利。

2015年擔保的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光大銀行天津分行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5年擔保將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光大股份公司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有限公司の間接控股股東，乃間接持有光大有限公司約49.74%股權。光大有限公司則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6%股權。因此，光大股份公司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股份公司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5年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2015年擔保的各項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出0.1%但低於5%，2015年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2015年擔保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根據（其中包括）就光大股份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及擔保所訂立之貸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金額上限）。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旨在保障且據此建議年度金額上限已考慮到2015年擔保項下的交易。倘貸款服務框架協議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光大股份公司所提供的貸款服務及擔保（其中包括2015年擔保）將受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保障及須遵守其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

## V.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中飛顯慶及Airbusac主要在中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光大銀行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之一，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公司銀行及資金業務等。

## V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15年擔保」 指 光大銀行天津分行於2015年6月26日就中飛顯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向Airbusac發出的不可撤回銀行擔保修訂
- 「Airbusac」 指 Airbusac Limited,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中飛顯慶」 指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光大銀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18）上市，而於光大股份公司重組完成後，為光大股份公司的聯繫人
- 「光大總公司」 指 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光大股份公司」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按該重組方案及發起人協議根據中國法律從光大總公司改制成的公司
「光大香港」	指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光大股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有限公司」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65）上市及由光大香港間接擁有約49.74%
「光大股份公司重組」	指 一項重組，據此，財政部以光大總公司的100%權益出資，而光大總公司已由國有獨資企業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即光大股份公司）；財政部透過注入 (1)光大香港的100%股權（在國務院授權下）；及(2)光大總公司的貸款及其利息作為對光大股份公司出資；及匯金公司透過注入該重組方案列明的若干資產作為對光大股份公司出資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據此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發起人協議」	指 財政部與匯金公司於2014年11月6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光大股份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根據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度的協議條款，光大股份公司已同意透過（其中包括）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重組方案」	指 國務院批准的光大總公司重組方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中飛顯慶（作為買方）與Airbusac（作為賣方）於2012年6月22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A330-200製造商序號1330飛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爽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